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1 |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1 |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2 |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3 |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3 |
| 第六章 附 则.....  | 5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董事局，下同）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订本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审计委员会更好地履行职责。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董事局主席，下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情形；

(四)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五)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依照国家法规政策和公司内控制度要求，独立行使审计职权。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 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

(七) 安排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负责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八) 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日常工作

（一）公司内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收集整理并提供有关资料。

（二）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及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流程主要包括：

（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五）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六）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可采用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第十七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任其他一名委员

(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临时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证券部保存。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

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生效后，公司原《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同时失效。